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 史明原

聯絡電話:02-81966139 傳真:02-89114250

電子信箱: megal12@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50822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蘇迪勒風災及九月二十 七日杜鵑風災災區劃定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並依說明二 辦理。

說明:

裝

線

- 一、奉行政院105年6月24日院臺忠字第1050027278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查旨揭作業原則業奉行政院同意辦理,如有符合作業原則災 區劃定基準者,請於105年7月18日前依作業原則規定將相關 資料函報本部彙辦(無符合者亦請函復)。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均含附件)

消 防 署

保存年限:

行政院 逐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周孟蓉 02-81959032 電子信箱:meng529@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50027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蘇迪勒風災及九月

二十七日杜鵑風災災區劃定作業原則」(草案)一案,原則

同意,並儘速依作業原則提報災區範圍,請查照。

第1頁,共1頁

說明:復105年6月15日台內消字第10508206792號函。

正本: 內政部

副本:圖路

105. 6. 27





1050423756

105/6/2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蘇迪勒風災及九月二十 七日杜鵑風災災區劃定作業原則

一、災區定義:

指遭受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蘇迪勒風災或九月二十七 日杜鵑風災,致有嚴重人員傷亡、失蹤或房屋毀損,得適用災 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定復原重建措施 之受創地區。

二、劃定基準:

- (一)因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蘇迪勒風災或九月二十七日杜鵑風災,造成下列人員傷亡、失蹤情形之地區,辦理災區劃定:
 - 1、人員死亡、失蹤或重傷,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災害救助種類,其人數合計二十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
 - 2、人員死亡、失蹤或重傷,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災害救助種類,其人數合計二人以上之鄉(鎮、市、區)。
- (二)因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蘇迪勒風災或九月二十七日杜鵑風災,造成下列房屋毀損情形之地區,比照辦理災區劃定:
 - 1、房屋毀損,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合計三十棟或六十戶以上之直轄市、縣(市)。
 - 2、房屋毀損,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合計五棟或十戶以上之鄉(鎮、市、區)。

三、劃定及公告作業程序:

- (一)鄉(鎮、市、區)公所認符合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二款 第二目所定受災情形之一者,應填報附表一並檢附佐證資 料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彙整附表一結果,未符合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定受災情形者,填報附表二並連同佐證資料,函報內政部複審後,報請行政院審定及公告。
 - 2、彙整附表一結果,認符合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款第一目所定受災情形之一者,填報附表三並檢附佐證資料函報內政部審查後,報請行政院審定及公告。
- 四、 劃定之災區範圍須變更者,其作業程序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附表一

○○縣(市)○○鄉(鎮、市、區)公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							
月六日蘇迪勒風災及九月二十七日杜鵑風災災區提報表							
□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人員死							
亡、失蹤、重傷合計2人以上。□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4條第1項第2款,房屋毀損達不堪							
	E 居住程度,合計 E 棟或 E						
編號	姓名	地址	符合條件(附佐證資料)	備註			
1			 □第1款死亡、□第2款失蹤、□第3款重傷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2			 □第1款死亡、□第2款失蹤、□第3款重傷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3			 □第1款死亡、□第2款失蹤、□第3款重傷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4			 □第1款死亡、□第2款失蹤、□第3款重傷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5			 □第1款死亡、□第2款失蹤、□第3款重傷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6			1. □第1款死亡、□第2款失蹤、□第3款重傷 2.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7			 □第1款死亡、□第2款失蹤、□第3款重傷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8			 □第1款死亡、□第2款失蹤、□第3款重傷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9			 □第1款死亡、□第2款失蹤、□第3款重傷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0			 □第1款死亡、□第2款失蹤、□第3款重傷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1			 □第1款死亡、□第2款失蹤、□第3款重傷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2			 □第1款死亡、□第2款失蹤、□第3款重傷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3			 □第1款死亡、□第2款失蹤、□第3款重傷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4			 □第1款死亡、□第2款失蹤、□第3款重傷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5			 □第1款死亡、□第2款失蹤、□第3款重傷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6			 □第1款死亡、□第2款失蹤、□第3款重傷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7			 □第1款死亡、□第2款失蹤、□第3款重傷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8			 □第1款死亡、□第2款失蹤、□第3款重傷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9			 □第1款死亡、□第2款失蹤、□第3款重傷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20			 □第1款死亡、□第2款失蹤、□第3款重傷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附表二

○○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蘇迪勒風災及九月					
二十七日杜鵑風災災區提報一覽表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公所提報受災情形(附佐證資料)	縣(市)政府 審查意見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人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 共棟或戶	□符合 □不符合,說明: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人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 共棟或户	□符合 □不符合,說明: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人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 共棟或户	□符合 □不符合,說明: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人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 户	□符合 □不符合,說明: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人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 共棟或户	□符合 □不符合,說明: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人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 共棟或户	□符合 □不符合,說明: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人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 共棟或戶	□符合 □不符合,說明: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人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 共棟或户	□符合 □不符合,說明: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人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 共户	□符合 □不符合,說明: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人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 共户	□符合 □不符合,說明: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人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 共棟或户	□符合 □不符合,說明:			

附表三

○○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			
蘇迪勒風災及九月二十七日杜鵑風災災區提報表	備註		
□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3			
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人員死亡、失蹤、重			
傷合計 20 人以上。共人(附佐證資料)			
□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4			
條第1項第2款,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			
計 30 棟或 60 戶以上。共棟或			
户(附佐證資料)			